

浙江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试点 推广方案（2026-2028 年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实施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行动的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和体系升级，放大试点效应，促进以点带面推广，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，突出价值创造，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关于“以更大力度拥抱人工智能”的要求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应用导向、场景驱动、模数共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强化省市统筹、县级实施，推进试点先行、做样学样、复制推广，打造一批标杆场景、标杆工厂，引育壮大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队伍，开发集成一批能用、实用、好用的专用模型和特色智能体解决方案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规模化落地应用，打造全国制造业人工智能应用强省，努力构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8 年，人工智能驱动全省制造业生产方式、业务模式、组织结构加速变革，形成可持续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浙江模式，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

稳居全国前列。

（一）创建区域试点。累计创建区域试点 30 个，凝练形成区域系统性推动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的方法和路径。

（二）培育标杆场景和工厂。培育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标杆场景 100 个、标杆工厂 100 家，其中全流程标杆工厂 10 家、AI 原生工厂 10 家。

（三）带动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升级。发挥标杆作用，引领 1000 家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智能化升级，带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普及。

（四）打造 AI 赋能公共支撑载体。建成一批人工智能赋能中心、模数共振空间、可信数据空间等，形成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行业模型，实现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行业全覆盖。

（五）引育优秀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。按照“懂智能、熟行业、善服务”要求，培育优秀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 100 家以上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动试点引领

1.选试点区域。结合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区域布局和地方禀赋，鼓励工业规模实力好、龙头带动强、推进力度大、运营模式新、赋能基础优的县（市、区）争创试点，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。持续迭代试点创建标准，加强试点全过程管理，试点建设期一般为两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2.选试点行业。各地选择产业规模大、优势突出、AI应用需求迫切、复制推广潜力大的细分行业开展试点，“一业一策”制定实施方案。重点兼顾专精特新企业集聚、创新资源足、投资项目多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以及龙头集聚引领、数字化基础好的传统优势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3.选试点企业。各地建立试点企业库，以龙头链主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为重点，遴选企业转型意愿强、数智基础好、AI场景挖掘潜力大、示范带动价值高的企业开展试点。围绕全流程AI应用、关键环节AI应用、通用普惠AI应用三类方向，鼓励“一企一策”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路线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（二）建设标杆场景与标杆工厂

1.摸排梳理场景。结合工信部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高价值场景全景图谱和场景档案等文件，省市县三级经信部门协同，联合行业协会、专家智库、服务商等，分行业编制完善适配本地的高价值场景全景图谱和档案，按照场景应用成熟度分级成“推广级”“验证级”“攻关级”，形成“一业一图谱、一景一档案”；建立场景清单动态更新机制，定期复核调整。各地结合场景图谱开展企业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摸排和水平诊断，梳理归纳行业共性需求与企业关键环节个性痛点，凝练形成高价值应用场景，为“揭榜挂帅”攻关做好储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2.开展“揭榜挂帅”。按照“急用先行、分类分级”原则，面向“验证级”“攻关级”场景，每年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“揭榜挂帅”攻关项目，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采取“企业出题、政府发榜、联合答题”模式，支持场景应用方牵头组建由应用服务商、上下游企业、生态伙伴、投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场景创新生态共同体，加速 AI 落地应用。探索开展标杆工厂建设，分成改造型、AI 原生型两类，围绕研发设计、中试验证、生产制造、营销服务、运营管理等环节，鼓励企业开展多场景、全流程场景集成落地，打造 AI 全流程标杆工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3.强化项目实施。引导企业明确项目投资金额、进度安排、实施方案和工程合同等，强化项目备案管理和动态更新。联合技术专家、行业协会等，指导企业推进项目技术选型、分步实施，强化项目陪跑跟踪服务，聚焦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提供供需对接、专家咨询、资源协调、政策解答等支撑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4.组织评估验收。鼓励由试点区域先行探索，研究制定细分行业实施方案模板、工程合同示范文本、监理验收指标体系，形成可全省推广的标准化实施范式。由地方经信部门联合专家智库等，对照项目合同、“揭榜挂帅”任务书，对实施项目开展综合评价。重点核验技术指标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复制推广价值，将验收合格项目纳入成果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5.打造标杆场景与标杆工厂。制定“AI+制造”标杆场景、

标杆工厂培育工作方案，以复制推广价值为导向，明确标杆培育路径与评价标准。标杆场景聚焦关键环节、关键工艺实现创新突破，标杆工厂聚焦业务全流程融通和价值升级，沉淀成套实施方法与解决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（三）加强标杆推广

1.优化推广机制。遵循易用先行、有样学样原则，省市县联动推进试点成熟经验跨行业、跨区域复制，做到标杆成熟一个、带动一片，解决方案迭代一批、推广一批。建立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，建好“AI+制造”应用场景库与服务商能力资源池，编制入库标杆场景、标杆工厂推广指南。深化“AI+制造”浙里行品牌活动，依托“十链百场万企”、试点现场会等活动，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作为推广重点对象，加强中小企业普惠普及。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在推广落地过程中强化工业数据安全、模型安全和伦理安全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科技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2.强化示范线推广。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标杆场景和标杆工厂“看样学样”。引导企业立足工艺痛点，优先在核心产线、关键工艺、研发检测环节落地AI应用，建设AI应用示范线，将成熟示范线择优纳入案例库，提炼可复用改造模式，辐射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实施轻量化AI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3.提升全员AI应用能力。依托“AI+制造”讲师团、行业协会、专家智库等资源，通过训练营、现场观摩、专题沙龙

等形式，分层分类开展“AI+制造”能力提升培训。面向政府干部重点提升场景凝练、供需对接、项目陪跑实操能力；面向企业家重点宣讲标杆案例，强化“看样学样”转型意愿；面向企业技术人员重点培训项目实施、服务商遴选；面向一线工人开展 AI 岗位实操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总工会、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经信厅）

（四）增强企业应用基础

1.强化数据治理。支持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牵头开展产品主数据标准（CPMS）建设，打造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。鼓励企业对照行业场景图谱，用好行业通识高质量数据集，梳理形成适配自身业务场景的专识数据集。鼓励企业构建内部数据底座，打通企业内部各业务系统数据壁垒，落实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。推广首席数据官（CDO）制度，深化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（DCMM）贯标，持续提升企业自主管数、用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数据局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2.开发专用模型和特色智能体。支持龙头企业、应用服务商围绕行业共性痛点和企业个性化场景需求，通过自主研发、开源模型二次开发、智能体平台应用等方式，开发适配制造业细分领域的专用模型，构建企业智能体应用矩阵。依托专精特新企业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数据、行业机理知识等优势，开发适配关键工序、核心环节的专用模型和特色智能体。引导企业梯度推进智能体迭代部署，优先在高价值业务场景开展试点验证，统一内部接口规范，提升多智能体协同

适配能力，推动 AI 应用从单点试用向全流程深度赋能升级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数据局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（五）强化赋能生态培育

1.夯实公共数智赋能底座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人工智能赋能中心，整合算力、模型、数据、场景等优质资源，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需求诊断、供需对接、方案设计、适配验证、项目落地等一站式服务，打造区域 AI 落地服务中枢。鼓励赋能中心、服务商、科研院所等联合建设“模数共振”空间、可信数据空间等，搭建模型池与智能体开发平台，为行业专用模型、场景智能体研发和高质量数据集培育提供公共支撑。创新 Token 计量、先用后付等服务运营模式，大幅降低中小企业用数、用模、用智能体的技术门槛和成本门槛。加强制造业领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2.构建产学研协同赋能机制。引导制造企业、算力平台、模型研发机构、数据服务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组建“模数共振”创新联合体，建立数据共享、技术共研、成果互惠、迭代升级的协同机制，打通技术研发、场景验证、产业落地全链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3.培育优质服务商梯队。制定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培育行动方案，构建服务商梯度培育体系，按行业领域、服务类型、能力层级绘制服务商能力图谱，实行分级培育、跟踪评估和动态管理。鼓励龙头企业沉淀标准化解解决方案、对外输

出技术服务，培育内生型 AI 服务主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4.加快构建标准规范体系。联合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服务商等，组建“AI+制造”标准工作组，聚焦工业数据采集治理、行业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开发应用、AI 原生工厂建设等关键领域，统筹推进标准研制。同步开展标准宣贯、试点验证与应用评定，以标准化引领行业规范化、场景规模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、各设区市经信部门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充分发挥省制造业（数字经济）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抓总作用，省经信厅建立完善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实行月调度、季盘点和年评估，构建上下联动、条块协同、闭环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充分发挥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等智库作用，积极参与试点培育、场景建设、陪跑服务、评估验收和标杆推广等工作，加强政策保障，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发展。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实际，出台“AI+制造”专项政策，支持标杆场景、标杆工厂、高质量数据集等建设，全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）